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26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具　保　人　鄭銘勳
具　保　人　王元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2年度執聲沒字第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銘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王元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即受刑人林建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具保人鄭銘勳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元、具保人王元勳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4萬元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茲因被告現已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73、49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861、865號判決駁回上訴，嗣再經被告提起上訴，而由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139號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上訴並

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拘提，無正當理由不到案，且具保人鄭銘勳、王元勳經合法通知均未遵期使被告到案，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拘票暨報告書、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見被告業已逃匿，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應將具保人鄭銘勳、王元勳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吳書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郭素蓉